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

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頒發規定(修訂)

108年6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00

一、緣起:積餘慶宏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介元董事長,於民國46年至49年間就讀 於本校高中部,因家境清寒,無力負擔註冊費,一度欲放棄就學, 在辦理休學之際,同窗好友楊榮昌同學知情後,為幫助陳介元董事 長繼續就學,遂發動募捐,經第九屆同學將註冊剩餘款項集資後, 協助陳介元董事長完成註冊。

> 為感念楊榮昌先生暨全體同窗好友施恩不望報之義薄雲天義舉,期 望此舉能成為北門高中永遠的榮耀,且將此義氣永留在人間,遂成立 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,冀能協助清寒學生並挹注母校興學,使同 學們的義舉能生生不息,流傳於世!並期許母校學弟妹們拋磚引玉, 將來行有餘力之時,也能發起共鳴,將義薄雲天之氣永留於北中。

- 二、宗旨:為協助並勉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於就讀北中期間,如因家境 清寒或遭逢變故,以致經濟困頓時,可提供及時協助,使其能順利 完成學業;並提供母校北中興學助學基金,支援其多元發展之所需, 提昇辦學效能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在籍學生,因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,以致無法安心 就學之學生,符合以下任一條件,填具申請書後,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項獎助學金申請受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,受理申請後,應組成審查小組,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、 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 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擔任,並由校長擔任主席,就申請案件 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五、本助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於集會時,頒發本 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規定有關受獎資格條件與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,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,依當年度配息額度調整。
- 七、附則說明:經審核通過之受助學生,商請簽署同意書一份,聲明其願意於學業完成,進入社會工作後,在行有餘力之時,願視自己的能力,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之弱勢族群,以期發揮「助人最樂」、「與人為善」的精神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 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| 姓 名 | ; | | 班級 | - | 學號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|---|
| 家長姓名 | , | | 家長電記 | 手機: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÷ | | 聯絡地址 | | | | |
| 申請種類 | □清寒 | □特殊境 | 遇 | 其他(說明) | : | | |
| 家庭狀況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日其 | 中 華 | 民 國 | | 年 | , | 月 | 日 |
| 審查紀錄 | <u> </u> | | | | | | |
| 審查即果 | □通過 | | □不通過 | | | | |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 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意向書

本人今日領取本獎學金,銘感於內,願意在完成學業,進入社會工作,行有餘力之後,視自己的能力,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,以發揮『助人最樂』、『與人為善』延續義薄雲天之精神。

簽署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